

專案質詢

8-8-13-0568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憲法明定預算法之提案權係專屬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並無預算提案權，因此，除建議儘速修正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相關規定外，並建議在預算法尚未修正前，財團法人預算法仍應先送行政院，依憲法所定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後，由行政院依預算法所定預算編製程序，彙總提出預算法送本院審議，以符法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預算法送本院審議之財團法人計 120 家，該等財團法人預算法函送本院之發文機關，除工業技術研究院等於設置條例中明定由行政院轉送本院者外，餘均由主管機關逕行函送本院審議，雖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本院審議，惟依憲法規定，預算提案權係專屬於行政院，故建議參酌預算法對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劃擬編及送本院審議之程序，財團法人預算法仍宜由行政院彙案函送本院審議，並儘速修訂預算法相關文字。
- 二、經查中華民國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法……，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第 59 條：「行政院……應將下年度預算法提出於立法院。」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理由書：「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有議決……預算法……等之權限……預算法亦有其特殊性而與法律案不同；法律案無論關係院或立法委員皆有提案權，預算法則祇許行政院提出……」。
- 三、依上述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59 條與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理由書可知，本院所審議之預算法，其提案權係專屬於行政院，亦即，憲法只准許行政院將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之預算法，提出於本院審議，各部會不能自行提出預算法送本院審議。雖預算法之條文明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年度預算書，由各該主管機關送本院審議；惟鑑於本院審議之預算法依法只能由行政院提出，如由各主管機關逕送財團法人預算法，恐生不符憲法規定之疑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義。